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71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設置要點、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各1份 (27329842_1123071366_1_ATTACH1.pdf、
27329842_1123071366_1_ATTACH2.pdf、27329842_112307136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
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0500J0015，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入文
2023/08/04
11:08:34
交換章

百齡高中 1120804



WDAA1126009428